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直接决定着企业的内部控制能否实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在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经营风格、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结构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

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考核方案；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与检查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定位清晰、职责明确、流程高效且兼顾风险管控的原则，公司管理层下设一个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同时设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两个直属部门，执行委员会下设四个事业群：战略业务事业群、基础业务事业群、资产管理事业群、创新业务事业群，执行委员会下设一个职能系统，涵盖五个部门：运营管理中心、公共关系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风控及法务部。各业务群明确规定了业务群下设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经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为了保证“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

本公司不同层面的管理控制主要包含：

- 1)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层次；
- 2)高级管理层；
- 3)日常管理内部控制；
- 4)第二方、第三方认证监督。

(3) 经营管理理念、方式和风格

公司坚持物联网战略为核心，通过技术融合、业务协同、研发共享、人才战略构建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图谱，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与行业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企业经营能力，构筑核心竞争力与壁垒。在通信技术、储能技术、能源形式不断演进，整个社会走向数据、智能的伟大时代中，充分发挥公司以无线通信模组为核心的物联网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先发优势，前瞻布局通信及户用储能产品、深化拓展工程服务业务的智能化转型，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公司员工有着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公司稳健经营，专注发展核心业务；公司财务透明、财务管理控制完善；公司关注环境、注重和谐经营，追求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共赢。

(4) 人力资源政策和实际运作

本公司在运作中，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与个人薪金相挂钩；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

(5) 外部影响

本公司作为一家 AI 物联网和通信网络服务提供商，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严格监管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等诸多方面都受到控制，公司产品均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并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泰尔质量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和许可，经营运作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风险评估

为更好的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各部门围绕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经营管理业务

与事项，定期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识别与分析，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保证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

3、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使用及管理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现有的重要制度，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梳理，公司组织修订或新增了一批管理制度，积极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章程》（修订）；运营管理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以上制度均已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发布执行。

(1) 交易授权审批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如重大的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各个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的人员担任。通过上述职责划分，在采购、销售、保管等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保管实物与调拨实物都由不同部门来执行，有效地防止了舞弊和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使用了计算机技术，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准确性得到了提高。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使得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大大加强。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制度和规章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资产使用及管理

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合理保证。由于公司在供、产、销中采用了动态体系，确定了以销定产的基本思路，公司存货的管理达到了较理想的水平，实现了各类存货按月盘点，彻底地保证了账实、账账相符。这不仅实现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以及财务人员职业道德管理，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仍在完善中，已建立的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4、信息与沟通

为了保证信息在公司内外及时畅通的传递交流，规范公司内外在信息交流方面的流程，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

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5、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通过管理评审的方式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及其它问题加以确认和处理。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

1、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在财务会计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采用 SAP ERP 系统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公司保证了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严禁下属单位擅自开立账户，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做出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上，分别修订和新增了以下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收入核算管理办法》、《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资金和网银管理制度实施专项工作方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网上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 OA 财务类流程规范指引的通知》等，进一步夯实了财务基础。通过这些制度的修订或新制，促进了公司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及各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相关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误差。

2、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

策，决策过程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3、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实时监控，及时进行盘查及安全隐患的评估，以达到账、卡、物相符。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使用部门向设备主管部门申请，由设备购置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固定资产的移动由使用部门申请后，经使用部门经理及设备主管部门经理批准后，办理调入、调出单位的验收、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的报废由使用部门负责填写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确认，送财务部门审核，报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报废，财务部根据批准进行账务处理。

4、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对生产、销售流程各个环节的有效管理，能够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正常运转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生产和销售收款方面的工作流程，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对应收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核销都有相关管理层核准。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国内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垂直产业链上的企业单位的建设投资节奏变动及投资波动不能准确预计，公司的销售计划准确率有待提高，同时，国内电信运营商付款流程延长，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得到控制，公司应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5、采购与付款

公司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由供应链管理部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均签订采购合同（或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并按采购金额大小设置审批权限。只有在获得并审核了充分支持文件后付款行为才可能实现。

6、产品研发

公司对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以确保适应市场的需求，及时研发出市场所需的产品。项目经理和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化分工，项目经理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产品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并建立专门的市场信息收集平台，收集一线人员的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意见，提出新产品开发及品质改善需求。经技术委员会审议确立研发设计项目，通过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形成设计输入，经过一系列的研发流程如计划阶段、开发和验证阶段、发布阶段、项目实施计划任务书、方案设计、数字化样机、工程设计、工程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及转产、文件输出、资料发放归档等，如需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入总工办进行专利登记程序。同时，技术部门将研发出来的样品反馈给销售部门进行评估并进行上市前策划、市场定位、布局、成本和毛利核算、定价和宣传推广准备。

7、成本费用和预算管理

公司每年末制定次年各部门详细的费用开支预算，并由财务部编制月费用开支预算。费用预算制定的依据为：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公司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发展趋势等。预算制定时先由各部门上报费用支出预算，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通过会计多级复核、严格的列支程序和审批制度实施具体控制。同时，对于由于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需对预算进行调整时，公司也制定了预算调整程序。

8、担保

《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下属公司日海通服、芯讯通、龙尚科技、芯通电子、日海物联、智能设备、重庆芯讯通、日海恒联和香港展华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担保，各子公司也可为母公司日海智能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且每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2)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珠海龙芯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采购货款担保。(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泉州日海 16,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7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87.11%。

9、工薪循环

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社会保险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每年于年末在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规划时，依据经营目标、人力资源规划等制定下一年度人力成本的预算，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务工资、奖金、补贴等。公司员工级别评定首先由各部门初评，上报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根据相关岗位评定级别。公司用工变动实行分层授权批准模式，员工职务、工资的变动均需由适当人员批准。公司运用预算控制等手段对工资费用进行监控。

10、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及决议等事项，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本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向润良泰（含其下属企业）申请借款额度，拟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年利率4.35%（不超过润良泰对外融资的综合成本，具体每笔借款利率按具体约定执行），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借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润良泰（及其下属企业）人民币借款余额为0元，应付利息人民币0万元；港币借款余额5,816.66万元，应付利息港币195.81万元；美金借款余额2,050万元，应付利息美元22.34万元。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九控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6-12个月，融资费率不高于7.5%。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芯讯通、日海物联拟与九控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上述全资子公司共享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设备拟与九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芯讯通、日海物联与九控保理继续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上述全资子公司共享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费率不高于年化7.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九控保理融资余额为54,854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2,506.51万元；向九控租赁融资余额为1,008.36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38.33万元。

3、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九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九控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融资期限6-12个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公司向九控保理的上述保理融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公司接受润达泰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且不提供反担保。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同意为公司拟与九控保理继续开展的不超过1亿元的保理融资、拟与九控租赁开展的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公司接受润达泰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且不提供反担保。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芯讯通、日海物联继续与九控保理开展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继续为公司上述融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公司本次继续接受润达泰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且不提供反担保。

4、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拟为公司征得质权人同意进行担保的外部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就九洲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措施支付担保费，担保费为主债权金额乘以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为0.3%/年，不足一年部分按实际担保天数/360*0.3%计费。同时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九洲集团所提供全部增信的安全，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九洲集团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质押物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芯讯通、龙尚科技、智能设备100%的股权。

5、公司为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公司资产，契合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升级的战略方向，公司自2020年底以来停止投入占用资金较大的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业务，为加快历史问题的消化出清，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部分智慧城市、数据中心（IDC）等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等债权等资产作价人民币3亿元转让给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子公司与Cathay Tri-Tech., Inc发生产品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264.90万元。

7、公司与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控制的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进行商品贸易往来，采购金额为8.92万元。

8、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子公司与深圳市新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产品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0.61万元。

上述1-6项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

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第7-8项关联交易已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11、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或违规使用的情况。

1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应在遵循并执行公司所有基本制度的条件下，结合子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例如子公司日海物联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供应链管理规定（试行）》、《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模组业务板块制定了《员工轮岗管理制度》、《干部异地交流管理办法》等；本公司审计部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呈报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1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及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严格规范，信息传递通畅，信息披露能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出现重大信息的提前泄露，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上一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 总资产的5%； 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5%； 净利润：潜在错报 > 净利润的5%。
重要缺陷	资产：总资产的2% < 潜在错报 ≤ 总资产的5%； 收入：营业收入的2%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5%； 净利润：净利润的2% < 潜在错报 ≤ 净利润的5%。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 总资产的2%；

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2%； 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A、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B、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重大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0%；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下：

缺陷认定	缺陷内容	缺陷描述	缺陷整改情况
一般缺陷	SAP 系统中质量管理的授权不符合权限分配最小化原则。	子公司（智能设备公司）质量管理部在 SAP 系统中只应设“物料主数据的质量视图新建和变更”权限，不应该设“基本视图新建和变更”权限。	通过物料主数据维护流程的优化给予解决，质量管理部通过物料主数据线上收集平台提交物料质量视图数据，由负责物料主数据维护的专职部门文控中心统一在 SAP 系统中导入物料主数据质量视图。
一般缺陷	SAP 系统偶尔存在 JOB 执行失败的情况。	公司未对 SAP 系统 JOB 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或定期检查，存在 JOB 执行偶尔失败的情况。	SAP 系统后台 Job 纳入 IT 部 SAP Basis 岗位的每天巡检工作内容，以便及时发现异常，确保后台 Job 的顺利执行。
一般缺陷	个别费用支付通过线下纸质审批，未进行线上 OA 审批，审批效率低。	子公司（芯讯通）个别认证测试费由销售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线下发起申请，未经 OA 审批流程。审批效率较低，不利于资料存档。	要求全部通过 OA 流程审批。截止 2022 年年底，全部的认证测试费均通过线上审批，审批效率明显提升。

3、前期缺陷事项整改完成事项说明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3项重大缺陷：

（1）日海智能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在收入确认时点上财务部门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流程，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和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2）日海智能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3）日海智能公司的个人备用金使用制度未有效执行，造成期末存在部分个人备用金余额较大且备用金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针对否定意见所述的内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做了以下整改：

（1）为规范公司收入的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地反映收入数据的准确性，确保会计核算与会计准则的规定相符，公司根据业务，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日(财)字【2022】004号），将收入业务按性质分类，确认各类收入的收入确认时间点，明确货物销售业务、工程业务、信息集成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办法明确财务负责人对收入核算的规范性负直接责任。同时，各企业分别对以往的收入核算按照《收入核算管理办法》的原则进行检查调整。经2022年第四季度对收入核算的内部抽查验收，各类收入核算的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规定。该项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2）2021年公司子公司芯讯通与参股公司Cathay Tri-Tech., Inc发生产品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678.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确认。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降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披露风险，2022年5月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以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决策权限。该制度修订经董事会提出草案，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在公司高管、各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规范意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整改工作。

(3) 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成立个人款项余额清理小组，针对跨期个人借款进行专项清理工作，对于需归还的部分已督促归还，需列入成本费用的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单项认定已经无法归还的备用金在 2021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还未发生支出的备用金，年底要求全部归还清零，根据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情况，重新申请备用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所列示的借款余额的清理与整改工作。

基于上述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杨宇翔

2023年4月17日